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

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的学分认定与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学院为鼓励有条件的本科生积极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规范本科生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管理，明确学分认定方法和颁发我校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条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交流项目是指学校、学院与对方院校正式签署协议、参加对象为我院本科生的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

第三条 对于一学期或一年的交换项目，学生交流结束返回学校后进行学分认定。

1. 若交流时间在第 2—4 学期，以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及返回学校后即将修读的课程重复）替换交换期间在本校应修专业课程学分（专业主干课除外）。专业主干课、思想政治课、英语课、军事课、数学课回校后须补修。

2. 若交流时间在第 5—6 学期，以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及返校后即将修读的课程重复）替换交换期间在本校应修专业课程学分。

3. 若交流时间为第 7、8 学期，以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替换在本校应修的实习和毕业设计的学分。

4. 若交流时间仅为第 7 学期，则以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

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替换在本校应修的实习学分，毕业设计选题可结合交流期间的项目进行，或来源于企业实际项目，亦或由校内指导教师指定。

5. 若交流时间仅为第 8 学期，则第 7 学期须照常完成实习，以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或项目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替换在本校应修的毕业设计的学分，且返回学校后须提交毕业设计报告。

第四条 联合培养项目包括 2+2 联合培养项目（双本科学位）、3+1 联合培养项目（双本科学位）、3+1+1 联合培养项目（双本科学位、对方硕士）、3+2 联合培养项目（交大本科，对方硕士）及 3+1+2 联合培养项目（交大本科，对方硕士）。

（一）2+2 联合培养项目

学生按照培养计划，在本校完成前两年的课程学习，所修学分满足培养方案中各模块的要求，可申请参加 2+2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后两年在对方学校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后，获对方学校学位，同时本校认可并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若学生未取得对方学校学位，本校仅认定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学分未满足本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补修本校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的课程，达到学分要求后，本校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3+1、3+1+1 联合培养项目

学生按照培养计划，在本校完成前三年的课程学习，所修学分满

足培养方案中各模块的要求，可申请参加 **3+1**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第四年在对方学校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后，获对方学校学位，同时本校认可并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若学生未取得对方学校学位，且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不足以替换本校培养方案中实习和毕业设计的学分，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于对方学校补修相应课程以达到学分要求，或完成实习和毕业设计后，本校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三）**3+2** 联合培养项目

学生按照培养计划，在本校完成前三年的课程学习，所修学分满足培养方案中各模块的要求，可申请参加 **3+2**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以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替换本校培养方案中实习和毕业设计的学分，可获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若学生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不足以替换本校培养方案中实习和毕业设计的学分，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于对方学校补修相应课程以达到学分要求，或完成实习和毕业设计后，本校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四）**3+1+2** 联合培养项目

学生按照培养计划，在本校完成前三年的课程学习，所修学分满足培养方案中各模块的要求，可申请参加 **3+1+2**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第四年在对方学校学习，取得对方学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后，本校

认可并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若学生未取得对方学校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且在对方学校所获本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得与本校已修课程重复)不足以替换本校培养方案中实习和毕业设计的学分,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于对方学校补修相应课程以达到学分要求,或完成实习和毕业设计后,本校颁发北京交通大学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十条 申请学位项目的学生前两年或前三年学业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由学院教学科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在办理手续过程中(即在对方院校报到前),本校课程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的,中断办理手续,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详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开始执行,由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